

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(2014)

营改增后调整内容

二〇一六年六月

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(2014)

营改增后调整内容

二〇一六年六月

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（2014年）

营改增后调整内容

一、建设工程费用组成

（一）一般计税方法

1、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（建办标〔2016〕4号）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，营改增后，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、措施项目费、其他项目费、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。

2、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（19）条 附加税：国家税法规定的应

- 1 -

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、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。

3、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，在税前扣除。

4、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：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，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。

（二）简易计税方法

1、营改增后，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，分部分项工程费、措施项目费、其他项目费的组成，均与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（2014年）原规定一致，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。

2、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，在税前扣除。

- 2 -

3、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：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、城市建设维护税、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。

二、取费标准调整

(一) 一般计税方法

1、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标准

建筑工程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标准表

表 4-1

序号	项目名称	计算基础	企业管理费率 (%)			利润率 (%)
			一类工程	二类工程	三类工程	
一	建筑工程	人工费+除税施	32	29	26	12
二	单独预制构件制作	工机具使用费	15	13	11	6

- 3 -

三	打预制桩、单独构件吊装		11	9	7	5
四	制作兼打桩		17	15	12	7
五	大型土石方工程		7			4

单独装饰工程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标准表

表 4-2

序号	项目名称	计算基础	企业管理费率 (%)	利润率 (%)
一	单独装饰工程	人工费+除税施工机具使用费	43	15

安装工程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标准表

表 4-3

序号	项目名称	计算基础	企业管理费率 (%)			利润率 (%)
			一类工程	二类工程	三类工程	
一	安装工程	人工费	48	44	40	14

- 4 -

市政工程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标准表

表 4-4

序号	项目名称	计算基础	企业管理费率(%)			利润率(%)
			一类工程	二类工程	三类工程	
一	通用项目、道路、排水工程	人工费+除税施工机具使用费	26	23	20	10
二	桥梁、水工构筑物	人工费+除税施工机具使用费	35	32	29	10
三	给水、燃气与集中供热	人工费	45	41	37	13
四	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	人工费	43			13
五	大型土石方工程	人工费+除税施工机具使用费	7			4

仿古建筑及园林绿化工程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标准表

表 4-5

序	项目名称	计算基础	企业管理费率(%)	利润率
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

- 5 -

号			一类工程	二类工程	三类工程	(%)
一	仿古建筑工程	人工费+除税施工机具使用费	48	43	38	12
二	园林绿化工程	人工费	29	24	19	14
三	大型土石方工程	人工费+除税施工机具使用费	7			4

房屋修缮工程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标准表

表 4-6

序号	项目名称		计算基础	企业管理费率(%)	利润率(%)
一	修缮工程	建筑工程部分	人工费+除税施工机具使用费	26	12
二		安装工程部分	人工费	44	14
三	单独拆除工程		人工费+除税施工机具使用费	11	5
四	单独加固工程			36	12

- 6 -

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标准表

表 4-7

序号	项目名称	计算基础	企业管理费率 (%)	利润率 (%)
一	高架及地面工程	人工费+除税施工机具使用费	34	10
二	隧道工程(明挖法) 及地下车站工程		38	11
三	隧道工程(矿山法)		29	10
四	隧道工程(盾构法)		22	9
五	轨道工程		61	13
六	安装工程	人工费	44	14
七	大型土石方工程一	人工费+除税施工机具使用费	9	5
	大型土石方工程二	人工费+除税施工机具使用费	15	6

- 7 -

2、措施项目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取费标准

措施项目费取费标准表

表 4-8

项目	计算基础	各专业工程费率 (%)							城市轨道交通	
		建筑 工程	单独 装饰	安装 工程	市政 工程	修缮土建 (修缮安装)	仿古 (园林)	土建 轨道	安 装	
										0.5~1.6
临时 设施	分部分项工 程费+单价 措施项目费	1~2.3	0.3~1.3	0.6~1.6	1.1~2.2	1.1~2.1 (0.6~1.6)	1.6~2.7 (0.3~0.8)	0.5~1.6		
赶工措施	-除税工程	0.5~2.1	0.5~2.2	0.5~2.1	0.5~2.2	0.5~2.1	0.5~2.1	0.4~1.3		
按质论价	设备费	1~3.1	1.1~3.2	1.1~3.2	0.9~2.7	1.1~2.1	1.1~2.7	0.5~1.3		

注：本表中除临时设施、赶工措施、按质论价费率有调整外，其他费率不变。

- 8 -

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取费标准表

表 4-9

序号	工程名称		计费基础	基本费率 (%)	省级标准化增加费 (%)
一	建筑工程	建筑工程	分部分项工程费 +单价措施项目 费-除税工程设 备费	3.1	0.7
		单独构件吊装		1.6	—
		打预制桩/制作兼打桩		1.5/1.8	0.3/0.4
二	单独装饰工程	1.7		0.4	
三	安装工程	1.5		0.3	
四	市政工程	通用项目、道路、排水工程		1.5	0.4
		桥涵、隧道、水工构筑物	2.2	0.5	
		给水、燃气与集中供热	1.2	0.3	

- 9 -

		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		1.2	0.3
五		仿古建筑工程		2.7	0.5
六		园林绿化工程		1.0	—
七		修缮工程		1.5	—
八	城市轨道交通工程	土建工程		1.9	0.4
		轨道工程		1.3	0.2
		安装工程		1.4	0.3
九		大型土石方工程		1.5	—

3、其他项目取费标准

暂列金额、暂估价、总承包服务费中均不包括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。

4、规费取费标准

- 10 -

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取费标准表

表 4-10

序号	工程类别		计算基础	社会保险费率 (%)	公积金费率 (%)
一	建筑工程	建筑工程	分部分项工程费+措施项目费+其他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	3.2	0.53
		单独预制构件制作、单独构件吊装、打预制桩、制作兼打桩		1.3	0.24
		人工挖孔桩		3	0.53
二	单独装饰工程	2.4		0.42	
三	安装工程	2.4		0.42	
四	市政工程	通用项目、道路、排水工程		2.0	0.34
		桥涵、隧道、水工构筑物	2.7	0.47	
		给水、燃气与集中供热、路	2.1	0.37	

- 11 -

		灯及交通设施工程		
五		仿古建筑与园林绿化工程	3.3	0.55
六		修缮工程	3.8	0.67
七		单独加固工程	3.4	0.61
八	城市 轨道 交通 工程	土建工程	2.7	0.47
		隧道工程(盾构法)	2.0	0.33
		轨道工程	2.4	0.38
		安装工程	2.4	0.42
九		大型土石方工程	1.3	0.24

5、税金计算标准及有关规定

税金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，费率为 11%。

(二) 简易计税方法

税金包括增值税应缴纳税额、城市建设维护税、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：

1、增值税应缴纳税额=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税前工程造价×适用税率，税率：3%；

2、城市建设维护税=增值税应缴纳税额×适用税率，税率：市区 7%、县镇 5%、乡村 1%；

3、教育费附加=增值税应缴纳税额×适用税率，税率：3%；

4、地方教育附加=增值税应缴纳税额×适用税率，税率 2%。

以上四项合计，以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额的税前工程造价为计费基

- 13 -

础，税金费率为：市区 3.36%、县镇 3.30%、乡村 3.18%。如各市另有规定的，按各市规定计取。

三、计算程序

(一) 一般计税方法

(一) 工程量清单法计算程序 (包工包料)

表 5-1

序号	费用名称	计算公式	
一	分部分项工程费	清单工程量×除税综合单价	
	其中	1. 人工费	人工消耗量×人工单价
		2. 材料费	材料消耗量×除税材料单价
		3. 施工机具使用费	机械消耗量×除税机械单价
		4. 管理费	(1+3)×费率或(1)×费率

		5. 利润	$(1+3) \times \text{费率或}(1) \times \text{费率}$
二	措施项目费		
	其中	单价措施项目费	清单工程量 \times 除税综合单价
		总价措施项目费	$(\text{分部分项工程费} + \text{单价措施项目费} - \text{除税工程设备费}) \times \text{费率}$ 或以项计费
三	其它项目费		
四	规 费		
	其中	1. 工程排污费	$(\text{一} + \text{二} + \text{三} - \text{除税工程设备费}) \times \text{费率}$
		2. 社会保险费	
		3. 住房公积金	
五	税 金		$[\text{一} + \text{二} + \text{三} + \text{四} - (\text{除税甲供材料费} + \text{除税甲供设备费}) / 1.01] \times \text{费率}$
六	工程造价		$\text{一} + \text{二} + \text{三} + \text{四} - (\text{除税甲供材料费} + \text{除税甲供设备费}) / 1.01 + \text{五}$

(二) 简易计税方法

- 15 -

包工不包料工程（清包工工程），可按简易计税法计税。原计费程序不变。

(三) 工程量清单法计算程序（包工包料）

表 5-3

序号	费用名称	计算公式	
一	分部分项工程费	清单工程量 \times 综合单价	
	其中	1. 人工费	人工消耗量 \times 人工单价
		2. 材料费	材料消耗量 \times 材料单价
		3. 施工机具使用费	机械消耗量 \times 机械单价
		4. 管理费	$(1+3) \times \text{费率或}(1) \times \text{费率}$
		5. 利润	$(1+3) \times \text{费率或}(1) \times \text{费率}$
二	措施项目费		

- 16 -

		单价措施项目费	清单工程量×综合单价
	其中	总价措施项目费	(分部分项工程费+单价措施项目费-工程设备费)×费率 或以项计费
三		其它项目费	
四		规 费	
	其中	1. 工程排污费	(一+二+三-工程设备费)×费率
		2. 社会保险费	
3. 住房公积金			
五		税 金	[一+二+三+四-(甲供材料费+甲供设备费)/1.01]×费率
六		工程造价	一+二+三+四-(甲供材料费+甲供设备费)/1.01+五

